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10720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07849 號函核定修正

一、依據

公務人員考試法(以下簡稱考試法)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之1。

二、訓練類別及重點

- (一)專業訓練:以充實初任關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,並增進共通能力及初步認識關務工作之範疇,與增進有關關務業務之專業知識為重點。
- (二)實務訓練:以增進與工作有關之關務業務專業知識、所需知能及品德操守與服務態度為重點。

三、訓練對象

- (一)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關務特考) 錄取人員。
- (二)110年(含)以前關務特考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。

四、訓練期間

- (一) 專業訓練:4週。
- (二)實務訓練:與專業訓練合計 4 個月。依本計畫第 10 點免除專業訓練人員,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。
- (三)依本計畫第 11 點縮短實務訓練人員,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。

五、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

(一) 專業訓練:

- 課程配當: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,由財政部另定之,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定。
- 2、住宿:依關務特考報名資料受訓人員居住地為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者,由財政部關務署(以下簡稱關務署)統一向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財訓所)申請宿舍,其他住宿規範事宜逕依財訓所學員報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3、上課時間:由財訓所另行公布。

(二) 實務訓練:

- 1、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2條規定,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,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,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,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專業訓練。於實習階段,實務訓練機關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;於試辦階段,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。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,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,經銓敘審定者,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。
- 2、實務訓練期間,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,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。

六、訓練機關

- (一)專業訓練:由財訓所辦理。
- (二) 實務訓練:由關務署及所屬各關辦理。

七、調訓程序

(一)111年關務特考錄取人員,由財政部統籌分配關務署及所屬 各關,自榜示之日起依各用人機關提列各等級類科需用名額 出缺情形,由各等級類科錄取人員按其類科錄取名次先後, 依序選填分配各該類科需用機關,若有以後梯次分配情形, 則依前一梯次各類科分配結果所定之下一梯次調訓序號先 後所定分配序號依序選填分配。

- (二)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,錄取人員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外, 應於規定時間內至財訓所或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專業訓 練或實務訓練。
- (三)實務訓練機關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,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「培訓業務系統」登錄錄取人員「報到日期」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。
 - (四)依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,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、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,如訓期重疊,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。

八、保留受訓資格

- (一)依考試法第4條及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,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,進修碩士、博士,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,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,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(如附件1),並檢具證明文件,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,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,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,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 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,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
- (三)關務特考分配訓練作業期間,依據財政部(關務署)所定分 配訓練作業期程,為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。 本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,應依限辦理。

九、補訓或重新訓練

(一)申請種類:

- 1、104年(含)至111年關務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: 申請補訓。
- 2、103年(含)以前關務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: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。
- (二)申請程序: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,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 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,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 內,向保訓會申請補訓。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 者,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,填載補訓申請書(如附件 2)及檢具證明文件,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,亦得至保訓 會全球資訊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 查詢系統」項下,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,並由保訓會通 知財政部(關務署)調訓。
- (三)依考試法第5條第2項及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,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,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,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,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,向保訓會申請補訓,逾期未提出申請者,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
- (四)補訓或103年(含)以前本考試之重新訓練人員於111年關務特考各該等級類科錄取人員選填志願順序後,依保訓會核定時間先後,依序選填分配調訓梯次各該等級類科需用機關。
- (五)依訓練辦法第16條、第25條第1項及比照第35條之1規 定,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,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 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,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 間應重新起算。

十、免除專業訓練

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,免除專業訓練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受訓人員為應111年關務特考錄取之現職關務人員,曾接受關務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於其報到後7日內,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,函報財政部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後,轉送保訓會備查。
- (二)受訓人員為非現職關務人員,曾經關務特考錄取,最近3年內曾接受關務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於接獲專業訓練調訓通知時,檢附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申請免除專業訓練,由其依業務需求先行審查,函報財政部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後,轉送保訓會備查。
- (三)「現職關務人員」、「非現職關務人員」之認定及「最近3 年內」之計算,均以分配訓練報到前1日為認定及起算基準。 十一、縮短實務訓練
 - (一)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,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,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,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3)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,逾期不予受理:
 - 1、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2、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3、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 - (二)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、比照第21條及依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,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:
 - 1、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:
 - (1)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,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
- (2)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,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 作內容證明,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 同者。
- (3)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,由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
2、低一職等以上:

- (1) 三等考試: 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, 或擬任委任第 五職等職務, 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。
- (2) 四等考試: 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。
- (3) 五等考試: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。
- 3、職責程度相當: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 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 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
十二、停止訓練

(一) 專業訓練期間:

- 1、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4條規定,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,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致無法繼續訓練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(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),由財訓所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
- 2、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%者,應 予停止訓練。
- (二)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規定,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 任用前,因服義務役、替代役,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條第5款請公假,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,得於事由發生

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,經訓練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 訓練。

- (三)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規定,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 依第 20 點第 1 款第 12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,應予停止 訓練:
 - 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。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,不在此限。
 - 2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
 - 3、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。
- (四)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,依前 3 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,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。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,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,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辦理。

十三、訓練經費

- (一)專業訓練:由財訓所編列之預算支應,或由財訓所與關務署 共同分攤。
- (二)實務訓練: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原編列之預算列支。

十四、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

(一)津貼

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- 1、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 津貼。(俸點: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。加給: 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【十八】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及 其他法定加給。)
- 2、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 津貼。(俸點: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。加給:

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【十八】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及 其他法定加給。)

- 3、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 津貼。(俸點: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。加給: 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【十八】委任第一職等月支數額及 其他法定加給。)
- (二)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受訓人員訓練期間,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,及 比照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 遺族撫慰金。

(三)保險

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- 1、106年(含)以後關務特考錄取人員: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- 2、103年(含)至105年關務特考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: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。
- 3、102年(含)以前關務特考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:參加全民 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- 4、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,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辦理。
- (四)依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,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, 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審定者,其訓練期間 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:

1、津貼:

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,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。

2、休假及其他權益:

- (1)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,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。
- (2)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,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(3)符合本款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,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,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 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,亦得併計公教人員保險 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(五)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,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、 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,應按日扣除其曠課、曠職或 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。前開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,均以 時計算,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。

十五、生活管理規定

- (一)專業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「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實務訓練:依各該訓練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輔導規定

(一)專業訓練:

- 1、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「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」比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實務訓練:

依訓練辦法第32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 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)規定辦理。

1、實務訓練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,並依實

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,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(如附件 4), 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 1 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 5)。

- 2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,實務訓練機關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6),即時通報保訓會。
- 3、實務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,有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之虞時,應即進行個別會談,並做成個別會談紀錄 表(如附件7),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。
- (三)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,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請假規定

- (一)專業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0條、「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實務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獎懲規定

- (一)專業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、第33條及比照「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(二)實務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獎懲要點」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成績考核規定

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7條規定,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,各以100分為滿分,60分為及格。另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:

- (一)專業訓練: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、第42條之1,及比照 第36條第1項、第36條之1、第37條之1、第38條,與 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成 績考核要點)第2點規定辦理,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 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:
 - 1、本質特性:20%,包括品德、才能及生活表現。
 - 2、課程成績:80%。
 - (1) 專題研討:占30%。
 - (2) 測驗成績:占 50%,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, 各占 25%。
 - 3、訓練成績之計算,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,小數點第3位採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 - 4、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,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, 有舞弊、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,應予以扣分、不予計 分或扣考。
 - 5、比照訓練辦法第37條之1規定,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,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,致無法參加測驗,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課程時數20%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,經財訓所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 - 6、比照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,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經財訓 所核定為不及格者,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,並得於 1 個月內向財訓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(申請書如附件 8),由財訓所視訓練班次情形安排調訓事宜。另比照訓練辦 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,自費重新參加專業訓練者,應自原 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,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,為其重新訓期 屆滿日。如有因調訓需要,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

者,其訓練期滿日,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。

(二)實務訓練:

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、第37條、第39條至第42條之1 及成績考核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依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,實務訓練成績,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(如附件9)所定項目進行評擬,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,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首長核定。
- 2、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,受訓人員實務 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,由實務訓練機關陳轉財政部函 送保訓會核定。
 - (1)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,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 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 績委員會審議,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 會,並作成紀錄,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
 - (2)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,經實務訓練機關評 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,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 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①核定為成績不及格。
 - ②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,得敘明理由 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、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。
 - (3)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,受訓人員於保訓會 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,視為訓練期間,仍留原實務訓練 機關訓練。
 - (4)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,經保訓會逕予核定

為訓練成績及格者,其實務訓練期滿日,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。

(5) 依訓練辦法第 42 條規定,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,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,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,不得逾原訓練期間,並以 1 次為限。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,如有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,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。

二十、廢止受訓資格

- (一)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規定,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專業訓練期間由財訓所通知關務署;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各辦理訓練機關,分別函報財政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:
 - 1、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、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。
 - 2、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,成績仍不及格。
 - 3、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 他不可歸責事由外,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%。

 - 5、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造證件。
 - 6、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,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 情事,經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為扣考處分。
 - 7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。
 - 8、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,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。
 - 9、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,

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。

- 10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。
- 11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, 有具體事證。
- 12、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,情節嚴重,有具體事證。
- (二)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,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、即時 記錄,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,應即時 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(三)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,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,由關務署函報財政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(四)比照訓練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,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:
 - 1、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19點第1款第6目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。
 - 2、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,未於第12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。

(五)受訓人員中途離訓:

- 1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,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(如附件10)並完成離訓程序後,由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,依本點第1款規定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2、前目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,如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,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

二十一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

- (一)依訓練辦法第43條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)及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,訓練期滿日之計算,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機關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。
- (三)依請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,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「培訓業務系統」辦理請證作業,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件11),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,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,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,如有資料變更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十二、附則

- (一)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,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 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 休假年資。
- (二)除符合第 14 點第 5 款所定人員外,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,103 年(含)以後關務特考 錄取人員,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。
- (三)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,關 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,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計畫未規定事項,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。 二十三、本計畫由財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。